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第 287/2024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建議書編號	批示日期
1	梁燦榮	31202006193	2855/DHP/DHS/2024	21/06/2024
2	余文華	31202006580	3536/DHP/DHS/2024	06/08/2024
3	IRSHAD BIBI	31202006527	3294/DHP/DHS/2024	23/07/2024
4	BALUYOT JENNIFER	31202006613	4189/DHP/DHS/2024	23/08/2024
5	張巧玲	31202006832	3669/DHP/DHS/2024	09/08/2024
6	藍源列	31202006453	3783/DHP/DHS/2024	09/08/2024
7	黃本云	31202005562	3249/DHP/DHS/2024	23/07/2024
8	施秋玲	31202005506	2809/DHP/DHS/2024	21/06/2024
9	馮志誠	31202006032	3102/DHP/DHS/2024	12/07/2024
10	林學新	31202006681	4265/DHP/DHS/2024	23/08/2024
11	翁愛煥	31202002054	3650/DHP/DHS/2024	09/08/2024
12	黃俊翰	31202002115	3618/DHP/DHS/2024	09/08/2024
13	洪麗紅	31202002340	3661/DHP/DHS/2024	09/08/2024
14	林健一	31202003069	3693/DHP/DHS/2024	09/08/2024
15	黃遠達	31202003900	3636/DHP/DHS/2024	09/08/2024
16	陳中奕	31202005263	3564/DHP/DHS/2024	06/08/2024
17	羅超平	31202005672	3581/DHP/DHS/2024	09/08/2024
18	劉桂娣	31202006040	3578/DHP/DHS/2024	09/08/202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建議書編號	批示日期
19	李潔儀	31202006164	3567/DHP/DHS/2024	06/08/2024
20	黃斌斌	31202006514	4267/DHP/DHS/2024	23/08/2024

序號 1-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3-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6 條第 2 款 (1) 項、第 7 條第 1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或代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第 2 款的規定，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第 2414/DHP/DHS/2024 號建議書上的批示，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隨後申請人提出聲明異議，由於未能證明其屬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故運輸工務司司長同意維持其在上述建議書上作出不許可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之決定。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第 2 款的規定，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代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8-1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第 2 款的規定，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及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11-2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 (*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2024 年 10 月 30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